



2009 年通知 醫療保健安全條例 (HCSO)

《醫療保健安全條例》是三藩市的一項法規，它：(1) 製定了《僱主支出要求》，由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負責執行；(2) 要求公共衛生部建立 City Option (通常係指健康三藩市)。《僱主支出要求》規定適用僱主需為其適用僱員支付最低數額 (依據法律規定) 的醫療保健費用。

適用僱主：若僱主符合以下條件，則其適用於 HCSO

- 在一個季度內每週僱傭 20 名或 20 名以上僱員的營利性僱主，或者僱傭 50 名或 50 名以上僱員的非營利性僱主；
- 根據《商業與稅收規定條例》(Business and Tax Regulations Code) 第 12 條款之規定，在三藩市從事經營活動並且需要領取營業執照的僱主。

作為適用僱主，僱主本人並不要求居住在三藩市與縣境內。另外，為了計算僱主的僱傭規模大小，所有一星期內為薪水而工作的僱員都必須計算在內不論他們是否在三藩市工作。

適用僱員：除了某些例外情況，若僱員為一個適用僱主工作，則其即為 HCSO 適用僱員，並且：

- 有權獲得最低工資；
- 已經被其僱主僱傭了至少 90 個日曆日；
- 在三藩市境內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請注意這一變化：2008 年為每週 10 小時。)

欲瞭解更多有關例外和豁免方面的情況，請查閱規定第 3.2(A)條。

醫療保健費用 (HCE)：HCE 係指由適用僱主支付的任何款額，目的是用來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或報銷醫療保健服務費用。實例包括，但不限於：(a) 向第三方支付的費用，目的是用來提供醫療保險或服務；(b) 向市府支付的存入 City Option 帳戶 (包括健康三藩市帳戶和/或醫療償付帳戶) 的費用；(c) 個人保險/自費保險計劃費用；(d) 直接用於報銷或支付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醫療保健費用必須每季度進行支付，支付時間不應遲於該季度最後一天之後的 30 天。

適用費率：如果僱主在一個季度內每週僱傭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的僱員，該僱主必須向每名適用僱員支付的 HCE 費率是每小時\$1.85。如果僱主的僱員為 20-99 名，則適用費率為每小時\$1.23。(這些費率每年會有所調整。)

(轉下頁)

HCE 的計算方法：規定的 HCE 的計算方法是用支付給每名適用僱員的有薪總時數乘以所適用的費率。“有薪時數”包括（僱員在本市內工作而獲得薪水或有資格獲得薪水的）工作時數，以及任何有薪假期，包括休假和病假。除“常見問題”第 39-40 個問題中所述的有限例外情況外，必須為每一名適用僱員計算其醫療保健費用。

僱主的其他責任：

- 適用僱主必須提交一份《年度報告》（ARF），該報告的內容為上一年支出的 HCE 情況。

必須填報 2008 年報告！

如果您為適用僱主，您必須填寫《年度報告》，并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上報。

2008 年 ARF 可從我們的網站上獲得，為“可填寫的 PDF 文檔”，我們還會在 2009 年 3 月將該文檔郵寄給僱主。**如果您能夠從我們的網站上下載和提交 ARF，請勿再填寫郵寄給您的 ARF。**為避免受到處罰和被採取其他糾正措施，請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之前上報您的 ARF。

- **僱員通知：**選擇向市府支付費用存入 City Option 帳戶的僱主，必須向其適用僱員提供一份《僱員通知》/《僱員 City Option 存款確認函》，可以從下列網站上下載。
- **記錄保存：**僱主應保留完整和準確的 HCE 計算方法、僱員的有薪時數以及發生的 HCE 項目記錄。僱主應允許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合理使用這些記錄。
- **僱員自願放棄聲明：**適用僱主若認為某僱員符合免除的條件而要求免除為其支付 HCE，僱主必須在其報告中附上一份填寫好的由該僱員簽名的《自願放棄聲明》。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檔以及條例中的全部內容可在以下網站獲得：

www.sfgov.org/olse/hcso.

本通知旨在提供關於《三藩市行政法》第 14 章《醫療保健安全條例》的一般資訊，不是制定政策或提供法律諮詢。如果您對本條例下您的義務有任何疑問，請訪問www.sfgov.org/olse/hcso、致電(415) 554-7892，或者傳送電郵至 HCSO@sfgov.org。